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服務處創新育成中心專任經理徵聘啟事

徵才單位	創新育成中心
需求人數	正取 1 名，備取 1 至 2 名(無適當人選得免列備取名單)
需求職稱	專任經理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計畫管理：負責策略規劃、計畫書提案撰寫、執行進度管控及結案報告彙編。 2. 企業招商與培育：負責企業的招商及培育輔導工作。 3. 產學媒合與推廣：進行產學媒合以及技術移轉的業務開發與推廣。 4. 活動與課程辦理：負責活動企劃，並辦理產學相關的活動及課程。 5. 其他行政支援：協助與執行其他臨時交辦之事項。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碩士畢業具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尤佳。 2. 理工或管理相關科系尤佳。 3. 具計畫撰寫、專案執行能力經驗者尤佳。 4. 積極負責、能獨立作業，具溝通協調能力者。 5. 熟諳電腦文書軟體及簡報製作與報告能力者。 6. 必需自備汽機車交通工具。 7. 限非本校校長及用人單位之主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8. 身心障礙人士或原住民人士者尤佳。 9. 應徵者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且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持有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否則不符本次聘任之資格。
評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檢具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學校，並檢附相關中、英文驗證文件)。 2. 「查閱同意書」、「個資蒐集告知函」及「甄選具結書」，請詳閱並簽署。 3. 身心障礙人士請檢附證明影本；原住民族人士請檢附戶籍謄本(如無則免附)。 4. 「個人履歷表」、「個人基本資料表」，兩者資料請下載填妥後，E-mail 至 mandy@gs.nfu.edu.tw。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工作證照或資歷證明影本)。 6. 【以上 1~5 項相關資料為書面審查依據，請另行郵寄紙本資料】

備註：

1. 本類人員係屬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聘任之專任人員，薪資依創新育成中心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管理辦法辦理。大學畢業第一年起薪為新台幣 52,783 元，碩士畢業第一年起薪為新台幣 57,373 元，具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等，相關人事管理請參照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辦法。
2. 契約工作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後續視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辦理續聘。
3. 參加甄選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經用人單位擇優通知面試時，須配合用人單位確認有無該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之情事。
4. 收件期限：115 年 04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書面資料寄出，本校另依書面審查結果通知面談，未接獲面談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函復及退件，如需寄回檢具資料請附足額回郵信封，未檢附者，自資料寄達截止日起保留三個月後銷毀。
5. 郵寄地址：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 收件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張小姐收(信封註明：應徵「專任經理_姓名」)。
7. 聯絡電話：05-6315031 張小姐。